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98.2.3)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7.11.27)執行情形：(同意核備)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幼教系提出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案(如彙整表 1)，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7.12.30 執行完畢。
二、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請 討論。	一、本案 10 名老師提出申請，其中湯維玲老師已於今年 3 月請領 1 次，故退回其申請表，蔡桂芳老師同時申請 2 次，依補助辦法每人(篇)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請蔡老師擇一申請，餘照案通過。 二、建請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補助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見第 21-22 頁)：「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修改為「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 1-2 次為原則，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以鼓勵老師多出國發表論文。	教育學院	一、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7.12.30 執行完畢。 二、有關修改要點條文之建議，依校長之批示，擬再研議辦理。
三、幼教系陳雅玲、唐紀絜 2 名教師論文發表計畫申請補助案(如彙整表 3)，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7.12.30 執行完畢。
四、幼教系陳雅玲老師之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申請案(如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7.12.30 執行完畢。

彙整表 4)，請 討 論。			
五、各項學術活動申 請補助案(如彙整表 5)，請 討論。	同意通過補助案：教育 學院、教心系、教科所 各補助 12 萬元，特教系 補助 20 萬元。	教育學院	一、本院申請 4 件，核定金額共 計 560000 元。 二、未來若有獲國科會、教育部 補助，應優先以校外經費補助該 單位經費支應。
六、教育系 1 名、幼 教系 2 名研究生出 席國外學術研討會 申請補助案(如彙整 表 6)，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議決 議通過，並於 97.12.30 執行完畢。
七、教科所、教心 系 2 系所提出「國 外學者短期講學 申請補助案」(如 彙整表 7)，請 討 論。	照案通過，並在 98 會計 年度「國外知名學者來 校授課、講座」經費額 度內勻支。	教育學院	一、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 議決議通過。 二、未來執行該計畫案時，依決 議建議經費項目執行之。
八、特教系、教育 系、幼教系 3 學系 提出「國外參訪暨 學術交流計畫申請 補助案」(如彙整表 8)，請 討論。	彙整 3 學系參訪計畫書 等書面資料後逕送研發 處(12 月底前)，其經費 補助額度由學校召開學 術委員會審定。	教育學院	一、已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 議決議通過。 二、未來執行該計畫案時，依決 議建議經費項目及校長批示執行 之。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1 彙整表)，
請 委員討論並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如附件 2)。

說明：本申請案共有 5 件，由教科所鄭經文、教育系郭明堂、湯維玲、李雅婷、幼
教系黃麗鳳等 5 位老師提出申請。

決議：

- 1.負責推薦外審委員之單位人員如下表，並請於 98.02.06 前將推薦人選送院辦公室。
- 2.每位申請人之外審委員 2 人，請各推薦 3 人俾便聯繫。
- 3.請申請主論文升等之教師重新檢視所編列經費，依補助辦法之經費編列原則，在補助
30 萬額度內編列。
- 4.詢問研發處有關外審委員審查結果若一名為「通過」，另一名「未通過」時的處理原則。
詢問結果請參閱附錄 1。

附錄 1-研發處針對主論文申請案外審作業原則回覆相關問題

升等主論文外審作業之參考建議（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98.2.3 以 e-mail 答覆）：

1.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已提供外審意見表之藍本，請各院依其學術特性逕行修改後參酌使用。
2. 外審審查意見為院學術委員會審查參考之用，院推薦之計畫名單為院學術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3. 每一計畫之審查費用以三千元為原則，審查委員人數亦以二至三人為原則。
4. 若單一計畫審查委員人數為二人，且審查意見及結果懸殊時，建議作法為可由院學術委員會討論推薦與否，或送第三人審查。此一特殊情形下，該計畫總審查費用請控制在四千五百元以內。
5. 奉校長指示，本計畫外審費用將由本年度主論文計畫之相關經費支應。

附件 1—教育學院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彙整表

序號	作 者	論文篇名	推薦外審委員之負責單位
1	黃麗鳳	在台灣成立一個另類幼稚園：難題與解決方案	幼教系負責
2	湯維玲	標準本位師資培育認證制度之研究—美國「全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	教育系負責
3	李雅婷	Harold Rugg 課程美學思想之研究	教育系負責
4	郭明堂	學校行政組織再造研究----以屏東教大實小為例	教育系負責
5	鄭經文	從知覺風險觀點探討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學員參與動機之研究	授權由院長推薦

附件 2—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外審委員檔案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地址	審查對象

註：1.每篇論文請推薦三名外審委員

2.請推薦審查嚴謹之校外審查委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8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戰所長寶華	戰寶華
	林教授官蓓	
教育科技研究所	鄭所長經文	鄭經文
教育學系	陳主任美玉	陳美玉
	陳教授枝烈	陳枝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陸主任怡琮	陸怡琮
	陳教授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主任仁富	陳仁富
	莊教授麗娟	
特殊教育學系	楊主任淑蘭	楊淑蘭
	蔡教授桂芳	

最多請假 5 人